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白 榮 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pai@podak.com.tw

代理發言人：蕭 昌 國

職 稱：處長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vic@poda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眉芳、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業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78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附件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0
三、合併財務報告	81
四、個體財務報告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經歷了去年被動元件嚴重缺貨的洗禮，考驗著我們總體的管理能力。然而目前來看缺貨現象雖已平緩，各家庫存壓力仍然需要時間去化。第三季時應可回復常軌；電競用電腦及遊戲型筆記本電腦則依然保持穩定向上。而5G通信產品需求亦顯著成長。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提高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故營收雖小幅衰退，而獲利卻呈現可觀的成長，獲利亦逐年攀升。

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而松下方面已推出未來資料長期備份的主流產品：藍光備份櫃。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後面更將邁入高階無線通訊(Super TaiRa)設備整合及販賣，共同參與大數據與物聯網的市場，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新能源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針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成果及本年度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612,900	100	2,859,745	100	(246,845)	(8.63)
營業毛利	376,161	14.40	354,815	12.41	21,346	6.02
本期淨利	142,951	5.47	102,162	3.57	40,789	39.93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較一〇六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率提高，主要因為孫公司銷售松下家電產品營業收入減少，本期淨利較一〇六年度增加，主要因為營業毛利增加。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一〇七年度實績	一〇七年度預算	+/-	%
被動元件	2,423,580	2,140,823	282,757	13.21
主動元件	32,433	29,872	2,561	8.57
其他	156,788	184,751	(27,963)	(15.14)
其他-家電	99	744,554	(744,455)	(99.99)
合計	2,612,900	3,100,000	(487,100)	(15.71)

註1：其他產品包括FA部品/他社品

一〇七年度營收主要還是以被動元件電解、電容及電阻為主，佔本公司營收 93%，本年度公司除了原有產品線持續保持之外，將力求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營運績效。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12,900	2,859,745	(8.63)
	營業毛利	376,161	354,815	6.02
	稅前淨利	184,014	124,967	47.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2	7.61	36.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2.26	3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79	25.66	47.27
	純益率(%)	5.47	3.57	53.22
	每股盈餘(元)	2.94	2.10	40.00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重要之銷售政策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107 年，經歷了被動元件缺貨的大環境，我們在全力守成 PC 產業應用商品的動作不遺餘力，除了在維持主力客戶的基本需求下，尚需利用本身主力商品積極打入市場缺貨商品目前的缺口，加強對工業電腦及網通的滲透率，達成雙贏局面，在此同時，對新利基商品的投入，亦全力開展。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銷售政策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相關商品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由本年度的被動元件嚴重缺貨可看出，缺貨的週期已非過去短暫數個月而是結構性供需不平衡造成的長期缺貨，由於車用電子不停擴張需求，已嚴重排擠消費電子的佔比，相信短期內尚無法紓解缺貨的問題，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及三洋固態電容取代現行應用積層陶瓷電容(MLCC)的戰略並落實。
3. 松下百年藍光備份櫃軟硬體整合後，擬定應用端策略，執行精準行銷活動。
4.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5.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力機械驅動用之功率轉換模組，以及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優勢，主攻電動車及電力設備市場。
6. 中科院、交通部、資策會、宏碁及堡達和其他五家業者組成Super TaiRa聯盟，跨入物聯網，在智慧城市、智慧工廠等大數據傳輸通訊扮演重要角色，將以超越業界、與世界競爭為職志，力求成為無線通訊的一方霸主。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

萬事如意，平安喜樂

董事長：黃德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6 年 0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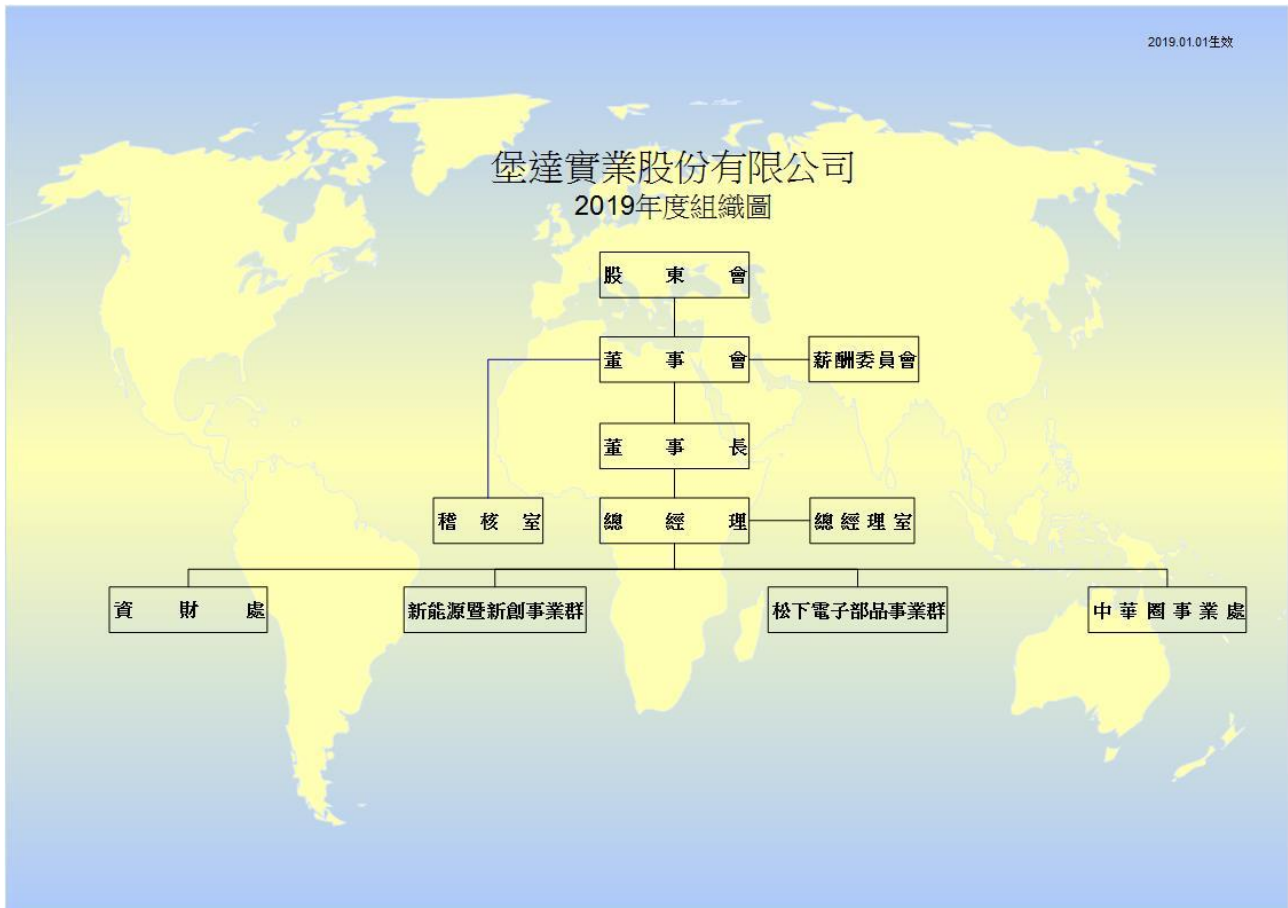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 要 記 事
78	08	設立堡達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78	10	現增新台幣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3	07	現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87	09	現增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87	10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89	07	現增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90	08	現增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92	01	轉投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	12	現增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93	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94	01	現增新台幣伍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整。
94	01	轉投資堡達（香港）有限公司及惠陽國際有限公司
94	01	搬遷至自購之台北市中山北路新辦公大樓
94	09	轉投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95	09	補辦公開發行。
96	01	登錄興櫃。
96	09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肆仟壹佰萬元整。
99	01	現增新台幣肆仟伍佰肆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捌仟陸佰肆拾柒萬元整。
99	01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25 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99	08	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貳拾玖萬肆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柒拾陸萬肆仟元整。
101	04	增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102	09	盈餘轉增資貳仟參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捌仟陸佰玖拾伍萬貳仟貳佰元整。
104	04	增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貳拾貳萬參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室	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統籌負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總經理室	承董事長之令，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之事項。其主要職務為： 1.董事會決議之執行，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3.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4.公司之組織結構。 5.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管理政策、內控制度制定、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與修訂。
稽核室	1.年度查核計劃。 2.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執行與提出報告。
松下產品營業處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收款、往來業務。 2.銷售計劃之擬定，執行銷售業務。 3.對客戶進行商品說明及商品價格探訪之訊息掌握。 4.主導銷售業務之整體進度。 5.尋找新代理產品及推廣。 6.市場及銷售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 7.分析產品通路整合企劃、產品企劃。 8.推展客戶增值服務及支援客戶產品設計、應用技術。 9.對客戶進行報價、辦理交貨等事宜。 10.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11.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12.開發松下新商品可對應之現有市場及新市場。 13.提供市場情報予松下評估開發新商品。 14.新代理商品教育訓練。
資財處	1.財務運作及規劃。 2.負責人力發展、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負責各項帳款、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5.負責固定資產、成本預算等帳務處理。 6.公共事務暨行政、總務及庶務管理。 7.電腦、網路及資訊之管控。 8.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
新能源暨新創事業群	1.新能源： (1) CO2 熱泵供暖系統 對於柴油及燃氣燃煤等鍋爐設備提供勘察及規劃最妥適之機型設備來汰換達到節能省電及環保的目的。 2.新創事業： (1)單機型藍光備份器、機房型藍光備份櫃用於長久保存資料方案。 (2)Super TaiRa 高階無線通訊模組提供及規劃智慧工廠服務 (3)指月電機系列產品，適用大型電機配電使用。
中華圈事業處	海外事業之轉投資及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8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德聰	男	中華民國	96.06.28	105.06.27	3年	242,640	0.49%	242,640	0.49%	194,040	0.39%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惠玉	姊弟
董事	馬有鍾	男	中華民國	87.10.31	105.06.27	3年	2,000,090	4.10%	1,364,090	2.80%	4,809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家裕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1,476,450	3.03%	1,471,450	3.02%	2,000	0%	0	0%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母子
董事	王義文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5.06.27	3年	399,000	0.81%	399,000	0.81%	2,248,646	4.61%	0	0%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業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監察人	黃苑華	夫妻
董事	黃惠玉	女	中華民國	93.10.31	105.06.27	3年	1,894,650	3.89%	1,894,650	3.89%	1,710,050	3.51%	0	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德聰	姊弟
獨立董事	楊清溪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單位：股；108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徐啟堂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5.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工研院智慧車輛組業務經理、特聘研究及顧問	本公司：無 他公司：騰達行公司監察人 唐旺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緯智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苑華	女	中華民國	93.10.31	105.06.27	3 年	2,248,646	4.61%	2,248,646	4.61%	399,000	0.8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王義文	夫妻
監察人	柯賢琦	女	中華民國	102.06.20	105.06.27	3 年	702,450	1.44%	702,450	1.44%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英國倫敦大學畢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本公司：無 他公司：正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錦宏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5.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EMBA 執行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訊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係依 108 年 4 月 29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不 適 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不 適 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德聰	-	-	V	V	-	-	-	V	V	V	-	V	V	無
馬有鍾	-	-	V	V	V	-	V	V	V	V	V	V	V	無
陳家裕	-	-	V	V	V	-	-	V	V	V	-	V	V	無
黃惠玉	-	-	V	-	-	-	-	V	-	V	-	V	V	無
王義文	-	-	V	V	V	-	-	V	V	V	-	V	V	無
楊清溪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徐啟堂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柯賢琦	V	V	V	V	V	-	-	V	V	V	-	V	V	無
黃苑華	-	-	V	V	V	-	V	V	V	V	V	V	V	無
詹錦宏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08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茂洋	男	中華民國	95.01.01	120,000	0.24%	17,700	0.03%	0	0%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映達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志健	男	中華民國	96.06.28	0	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寶至馬達(股)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家裕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1,471,450	3.02%	2,000	0%	0	0%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一處主管	廖學遠	男	中華民國	86.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財處主管	蕭昌國	男	中華民國	102.04.29	0	0%	0	0%	0	0%	淡專企管科畢 高雄餐旅學院經理班畢 鴻禧大溪別館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 司外 轉事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金(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黃德聰	4,471	4,471	0	0	1,459	1,459	1,065	1,065	4.89	4.89	3,122	4,067	161	161	771	0	771	0	7.72	8.39	0
董事	馬有鍾																					
董事	陳家裕																					
董事	黃惠玉																					
董事	王義文																					
董事	徐啟堂																					
董事	楊清溪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股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尚未經股東會之決議，故本欄資料係採擬議暫估列計。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馬有鍾、陳家裕、黃惠玉、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陳家裕、黃惠玉、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陳家裕、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德聰	黃德聰	黃德聰、黃惠玉	黃德聰、黃惠玉、陳家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5)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苑華	0	0	495	495	443	443	0.65	0.65	0
監察人	柯賢琦									
獨立監察人	詹錦宏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本公司無給付此項目。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尚未經股東會之決議，故本欄資料係採擬議暫估列計。。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執行業務費用(包含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苑華、柯賢琦、詹錦宏	黃苑華、柯賢琦、詹錦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茂洋	5,817	6,762	254	254	704	704	827	0	827	0	5.31	5.97	0
副總經理	簡志健													
副總經理	陳家裕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股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尚未經股東會之決議，故本欄資料係採擬議暫估列計。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簡志健、陳家裕	簡志健、陳家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茂洋	李茂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酬金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茂洋	0	1,154	1,154	0.80%
	副總經理	簡志健				
	副總經理	陳家裕				
	協理	廖學遠				
	協理	林耀堂				
	處長	蕭昌國				

註 1：係填列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金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其金額是以實際配發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比例預估計算 107 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 2：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金(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金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金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姓名(註 1)	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二)
白榮生	新電能產品事業處	0	2,334
李茂洋	總經理		
洪明樺	營業一處經理		
莊啟佑	中華園事業處		
連淑雯	稽核室		
陳家裕	中華園事業處副總經理		
黃惠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廖學遠	營業一處協理		
蕭昌國	資財處處長		
簡志健	松下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1：順序係依姓氏筆劃排序。

註 2：以上金額為本公司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數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7.72	8.39	11.23	11.23	(31.26)	(25.29)
監察人	0.65	0.65	0.87	0.87	(25.29)	(25.2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31	5.97	7.10	7.10	(25.21)	(15.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等，由董事長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之，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報告董事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等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依每年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開會【A】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德聰	6	0	100	—
董事	馬有鍾	6	0	100	—
董事	陳家裕	5	0	83	—
董事	黃惠玉	6	0	100	—
董事	王義文	6	0	100	—
獨立董事	楊清溪	5	0	83	—
獨立董事	徐啟堂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107年度共開6次董事會，會議中均充分討論，主席對於各議案均會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但並未有因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之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在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等專長，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配合政府法規之規定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及網站定期更新之維護，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2年3月25日及107年5月07日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制度化。
- 4.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藉此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

註1：實際出(列)席率之計算，係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其實際選任後之應出席次數計算。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苑華	6	0	100	-
監察人	柯賢琦	5	0	83	-
監察人	詹錦宏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辦理。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位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及查閱。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時，並親自徵詢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意見。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107 年截至改選前未有陳述意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網站，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左列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及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均定期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並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已明確畫分各自獨立，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並且各有其核決權限加以規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本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V		(一)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與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席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成員長於金融事務，黃德聰、陳家裕及王義文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決策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馬有鍾長於國際市場觀及產業知識，獨立董事徐啟堂及楊清溪分別長於營運判斷及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對公司指點良多。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14%，獨立董事占比為 29%，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6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1 位在 40-50 歲。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求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獨立性？			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故均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評估表」(註2)，共33項目依序評估之獨立性，其評估運作情形應能落實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監督及確保。本公司最近一次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係於107年12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財會部兼職負責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是否設置由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除已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員工專區(電子郵件: louis@podak.com.tw)、客戶專區(電子郵件: celine@podak.com.tw)及投資人專區(電子郵件: pai@podak.com.tw)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高目標而努力。獨立監察人信箱: chanch@podak.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其為具獨立性之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podak.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則依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除成立福委會外，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和諧之良好關係。 (二)僱員關懷：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投資者與公司間完整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者了解。 (四)供應商關係：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供應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並結合雙方之長處共同開拓市場。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相關之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依相關規定進修且於年報第 36 頁揭露董監事個別進修之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負責連繫人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創造共榮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已於董事會議中通過同意購買，目前評估中。 (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新修訂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以建置良善的法令遵循體系。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情形：					
題號	指標	題型	公司 實際 得分	差異說明	改善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A	0	0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但尚未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A	0	0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但尚未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3537&year=107&mtype=F&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A	0	0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尚未採行電子投票，主因股本尚未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未達 1 萬人以上之標準。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將投票結果詳實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3537&year=107&mtype=F&
2.14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A	0	0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尚未採行電子投票，主因股本尚未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未達 1 萬人以上之標準；本次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A	0	0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獨立性評估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表

107.12.14

項目	評估內容	是	否	無此情形	原因說明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迴避，不與承辦。			V	
2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V	
3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V	
4	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V	
5	是否因熟悉度而影響獨立性，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V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V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是否與該審計案件之受查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8	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事務所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9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			V	
10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或對其審計客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			V	
1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非金融機構之審計客戶間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12	是否與審計客戶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V	
13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是否與其審計客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V	
14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與其審計客戶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V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7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是否曾經受聘於審計客戶。			V	
19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提供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20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	V			代編移轉訂價報告
21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客戶授權或直接擁有執行之權限。			V	
22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逕行為客戶作重大決議。			V	
23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以客戶管理者之角色，向客戶董事會報告。			V	
24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監管客戶之資產。			V	
25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覆核客戶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V	
26	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過程中，代客戶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			V	
27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同時提供審計客戶，審計服務及記帳服務。			V	
28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為其審計客戶提供評價服務。			V	
29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提供審計客戶，積極性稅務規劃服務。			V	
30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提供審計客戶，內部稽核服務。			V	
31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派遣內部員工，協助審計客戶執行工作。			V	
32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代審計客戶招募對審計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V	
33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提供公司理財服務予審計客戶。			V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眉芳



會計師：陳俊光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務所需之資格及證書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所須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清溪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徐啟堂	—	—	√	√	√	√	√	√	√	√	√	0	
薪酬委員	黃國彰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 (二)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國彰	3	0	100	-
委員	徐啟堂	3	0	100	-
委員	楊清溪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7.03.08	1.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2.107 年度員工調薪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一案業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第三屆第七次 107.08.06	1.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07.12.20	1.107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分配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於相關工作規則中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皆列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即舉辦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瞭解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並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相關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叁、公司治理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惟相關運作已開始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理-(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事項之承辦，暫由各相關部門依其職責辦理，若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時，將於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一併安排專責單位及報告程序。 (四)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原則度，員工進入公司時，必須參加「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種規範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組織、企業文化、管理規章及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企業核心價值的決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皆符合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內則要求員工節能水、電並以電子公文代替紙張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 (二)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並無直接生產行為，與製造業相較之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極為有限，亦不適用於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三)本公司為零組件之買賣業並無生產製造之環節，有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統計微乎其微故未統計；營運主管採取隨時評估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目前導入電子簽核公文流程，降低用紙量。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件產業並無研發生產作業，對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惜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歸範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利害關係人員工溝通電子信箱，鼓勵員工利用員工意見箱、利害關係人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主管電子信箱進行申訴，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及安全，除於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卡管制外，並定期請專業清潔公司對公司之辦公室環境做清潔及消毒，提供員工舒適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健檢等活動。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跨部門會議及員工不定期聚餐等會議與活動達到與勞工溝通之管道，另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也會透過會議宣達及電子郵件傳遞。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不斷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1. 專業能力培養：每年擬定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增進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 2. 每年定期績效考核和人力盤點，針對員工工作績效表現，給予升遷、輪調，適才適所，讓潛力人才於公司能發揮所長，並能實現生涯規劃發展。 3. 身心靈成長支持：每二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旅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V		(六)本公司為代理商非製造業，就產品及服務流程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維護客戶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七)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為松下產業科技所生產之電子元件，其品質皆符合國際及日本之當地法規，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依據內部作業程序管理供應商，未來對於新供應商，將適當評估供應商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對於現有供應商，亦會定期評估上述之項目。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明文規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視同違反約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及連繫外亦設立發言人制度，隨時與投資人溝通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之代理商，所販售之產品大部份皆為日本松下科技公司所生產之零件，其產品之相關規定均已符合國際及歐盟相關之法規，並推廣ECO之節能規章，雖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現企業對股東及員工乃至社會之責任，目前企業之相關運作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並無差異，未來法令若有變更將依相關法令編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產品為國際大廠松下科技(Panasonic)所生產之零組件，其所生產之品質均符合國際法規之標準，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清潔及健康環境之外，亦重視員工之身心關懷，除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並確實遵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本著「勤樸踏實，誠信為首」為企業文化，上從董、監事下至員工皆遵守此為公司經營之理念並於日常生活中將此理念落實於員工教育中。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惟本公司以勤樸踏實之經營理念落實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積極宣導以落實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發生。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工作規則」中皆有明訂，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及其他不誠信行為者，一律依公司之規定予以免職或懲處，以防止一切不誠信之行為產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廠商或客戶交易前，其誠信記錄為公司所關注之事項，與客戶交易之商業契約中亦會明訂誠信交易之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及執行皆由總經理室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均落實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此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則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薪資福利作業」、「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加強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電話或透過公司網站提供之投資人信箱(pai@podak.com.tw)或獨立監察人信箱(chanch@podak.com.tw)向本公司或監察人進行檢舉或申訴。 (二) 1.本公司員工同仁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處理，可向人資主管申訴，且申訴當事人及處理人員均需負保密之責。 2.本公司為維護同仁工作權益，提供公平且沒有歧視之工作環，依員工規則第十四章對性騷擾事件，提供適當之申訴管道，並進行調查及懲處措施。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 (三) 本公司目前未有重大踰越既定控制程序之運作及檢舉情形發生，若有需要，則將以會議檢討方式予以協調解決。且申訴當事人及處理人員需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逐步規劃建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企業之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9.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10.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1.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查詢方式

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odak.com.tw>)中設置「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推行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措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進修；其中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並自就任次年度起與續任者於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以上，並即時於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文件後，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之相關規定。

2、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德聰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馬有鍾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陳家裕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黃惠玉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王義文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楊清溪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徐啟堂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監察人	柯賢琦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監察人	黃苑華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監察人	詹錦宏	107/07/02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8/0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上述董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規定。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7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11 次 10701	1070308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5. 訂定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員工調薪案。
第七屆 第 12 次 10702	1070507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第七屆 第 13 次 10703	1070702	1. 訂定 107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第七屆 第 14 次 10704	1070806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2.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七屆 第 15 次 10705	1071107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第七屆 第 16 次 10706	1071220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銀行短期融資總額授信事宜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七屆 第 17 次 10801	1080318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度員工調薪案。 12. 董事長薪資調整討論案。 13. 訂定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第七屆 第 18 次 10802	1080506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十三)107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7.06.27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87,651,396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210,044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53,767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000		4,00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俊光	4,000	0	0	0	0	0	107 年度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德聰	0	0	0	0
董事	馬有鍾	(495,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家裕	(5,000)	0	0	0
董事	黃惠玉	0	0	0	0
董事	王義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0	0
監察人	黃苑華	0	0	0	0
監察人	柯賢琦	0	0	0	0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0	0
總經理	李茂洋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志健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廖學遠	(8,000)	0	0	0
營業處協理 (註 1)	林耀堂	(13,620)	0	0	0
資財處處長	蕭昌國	0	0	0	0
大股東	陳朝陽	0	0	0	0

註 1: 林耀堂協理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一)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0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之名稱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苑華	2,248,646	4.61%	399,000	0.81%	0	0.00%	無	無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068,000	4.24%	0	0.00%	0	0.00%	黃惠玉	代表人	
黃惠玉	1,894,650	3.89%	1,710,050	3.51%	0	0.00%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陽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家興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中國信託商銀受黃惠玉信託財產專戶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陳朝陽	1,710,050	3.51%	1,894,650	3.89%	0	0.00%	中國信託商銀受陳朝陽信託財產專戶	為配偶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黃惠玉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家興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中國信託商銀受陳朝陽信託財產專戶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中國信託商銀受黃惠玉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3.08%	0	0.00%	0	0.00%	黃惠玉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陽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家興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陳家裕	1,471,450	3.02%	2,00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弟	
							陳巧雯	兄妹	
馬有鍾	1,364,090	2.80%	4,809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陳朝陽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05%	0	0.00%	0	0.00%	陳朝陽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黃惠玉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家興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陳巧雯	924,000	1.89%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銀受黃惠玉信託財產專戶	為配偶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妹	
陳家興	835,450	1.71%	98,780	0.20%	0	0.00%	陳家興	兄妹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弟	
							陳巧雯	兄妹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率係按持有股份股數除以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8,695,220 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黃惠玉(28.6%) 陳朝陽(17.9%) 陳家裕(10.7%) 陳家興(10.7%) 陳巧雯(17.9%) 蘇鈺雯(7.1%) 徐婉萍(7.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4,148,700	100%	-	-	4,148,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ODAK(H.K.) CO., LT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6.08	—	—	2,000	—	2,000	設立資本	無	北市建商字第 00245233 號
78.10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3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112805 號
83.07	—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81098 號
87.09	—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7330566 號
87.10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組織有限變更為股 份	無	建一字第 87346994 號
89.07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4109 號
90.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經(090)商 09001405650 號
92.12	18	41,000	41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6,500 萬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233235340 號
93.08	—	41,000	410,000	25,800	258,000	盈餘轉增資 18,49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 資 24,510 千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332723750 號
94.01	18	41,000	4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5,200 萬元	無	府建商字第 09401332820 號
96.09	—	41,000	410,000	34,100	341,000	盈餘轉增資 3,100 萬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230 號
98.11	18	41,000	410,000	45,470	386,470	現金增資 8,184.6 萬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4 號
99.08	—	60,000	600,000	77,294	463,764	盈餘轉增資 77,294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21 號
102.09	—	60,000	600,000	2,318	486,952	盈餘轉增資 2,318 萬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572 號

2.股份種類

108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695,220	11,304,780	60,000,000	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7	12,346	14	12,377
持 有 股 數	—	—	4,662,277	43,257,738	775,205	48,695,220
持 股 比 例	—	—	9.57%	88.83%	1.5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14	172,604	0.35%
1,000 至 5,000	4,435	9,069,886	18.63%
5,001 至 10,000	540	4,327,268	8.89%
10,001 至 15,000	142	1,874,919	3.85%
15,001 至 20,000	116	2,162,404	4.44%
20,001 至 30,000	89	2,282,234	4.69%
30,001 至 40,000	43	1,533,637	3.15%
40,001 至 50,000	20	935,783	1.92%
50,001 至 100,000	31	2,076,502	4.26%
100,001 至 200,000	15	2,158,766	4.43%
200,001 至 400,000	19	5,039,424	10.35%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045,457	4.2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9,450	5.67%
1,000,001 以上	7	12,256,886	25.17%
合計	12,377	48,695,220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苑華		2,248,646	4.61%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068,000	4.24%
黃惠玉		1,894,650	3.89%
陳朝陽		1,710,050	3.51%
中國信託商銀受黃惠玉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3.08%
陳家裕		1,471,450	3.02%
馬有鍾		1,364,090	2.80%
中國信託商銀受陳朝陽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05%
陳巧雯		924,000	1.89%
陳家興		835,450	1.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4.85	47.65
	最 低			19.50	20.00
	平 均			22.09	35.8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44	18.58
	分 配 後			17.44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695	48,69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	2.94
		調整後		2.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0.52	NA
	本利比(註 3)			12.27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8.15%	NA

註 1：107 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11,254
(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40,407)	
(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951,403	
(二)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8,822,250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95,140)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0,118	
(3)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 元	(116,868,528)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78,700

註 1：如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比率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一〇七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7,724,122
董監酬勞	2,896,546
合 計	10,620,668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率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5,210,044
董監酬勞	1,953,767
合 計	7,163,811

上述分派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電機、電子零件及相關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被動元件	2,423,580	92.75
主動元件	32,433	1.24
其他	156,788	6.00
其他-家電	99	0.00
合計	2,612,900	100

註 1：其他產品包括電池、繼電器、連接器、開關、監視系統設備、FA 設備及維修零件、指月電機電容器與藍光備份機及卡匣銷售、CO2 節能熱泵等。

註 2：該表為合併資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主動及被動電子零組件、FA 維修零件藍光儲存設備及家電商品、日本指月電機系列產品。

茲就所代理的松下商品如下述：

松下被動：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電解電容(低阻抗電解電容及鋁質貼片電解電容 SMD V-Chip)、塑膠電容及金電容(Gold Cap)、電感(Inductor)等。

松下主動：電晶體 (Transistors)，二極體 (Diode)、場效電晶體(Mosfet)、LED， Sensor、Battery 等。

其他產品：繼電器(Relay)、連接器(Connector)、熱敏電阻(NTC Thermistor)、開關(Switch)。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松下品牌部份:加入合併三洋電機後而取得的銷售 POS 及 OS-CON 電容的權利、藍光儲存設備(Blu ray Archiver)，PGS 導熱材料的銷售。

非松下品牌部份:代理銷售日本 Shizuki(指月電機)塑膠電容，二氧化碳熱泵熱水器、Super TaiRa 無線通訊設備等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去年上半年被動元件市況火熱，客戶端為了搶貨，價格一天調漲三、四次、調幅達倍數以上都是稀鬆平常的事，去年第3季景氣開始趨緩，市場傳出雜音，去年第4季更急速反轉，不僅需求急凍，價格也下跌，並延續至今。
- (2) 被動元件市況為何急速反轉？主因美中貿易戰導致下游需求減緩，加上先前重複下單狀況嚴重，當需求不如預期，庫存快速拉高，價格也跟著下跌，這些因素環環相扣，導致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 (3) 先前被動元件供給吃緊時，供需方一致看好，在新應用大幅增加下，供給不足情況不易化解，預期價格未來幾年可能一路上漲的心理下，下游不計成本拉高庫存。
- (4) 在去年上半年之前的一年間，需求端擔心搶不到被動元件，幾乎都是抱持「能買多少就買多少」的心態。就在下游庫存水位高到嚇人時，美中貿易戰爆發，消費端需求大減，去年第4季市場需要大大去化庫存的態勢，已相當明朗，且估計去化庫存時間至少二季，在廠商努力消化庫存，幾乎沒有拉貨下，被動元件價格不跌都難。
- (5) 業者坦言，今年應該是被動元件產業休養生息的一年。長期來看，在自駕車、5G、物聯網、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持續蓬勃發展下，對被動元件的需求仍將大幅增加，不應因短線的起伏而過度悲觀。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17Q3	17Q4	18Q1	18Q2	18Q3	Q/Q	Y/Y	18Q4 (e)	2017	2018(e)	18/17年 成長	2019(f)
光電元件	24,054	22,286	20,764	21,767	22,049	1.30%	-8.30%	21,000	91,333	85,580	-6.3%	94,390
被動元件	34,697	35,113	38,273	54,347	73,205	34.70%	110.90%	71,000	132,651	236,825	78.5%	230,000
印刷電路板	156,598	177,913	135,262	142,160	172,014	21.00%	9.80%	162,720	586,709	612,156	4.3%	628,072
感測元件	47,986	49,848	48,324	51,795	51,968	0.30%	8.30%	52,301	191,670	204,388	6.5%	205,795
能源元件	30,144	33,648	24,927	30,948	34,781	12.40%	15.40%	36,273	110,479	126,929	14.9%	123,389
電子零組件 產業合計	293,479	318,808	267,550	301,017	354,017	17.60%	20.60%	343,294	1,112,842	1,265,878	13.8%	1,28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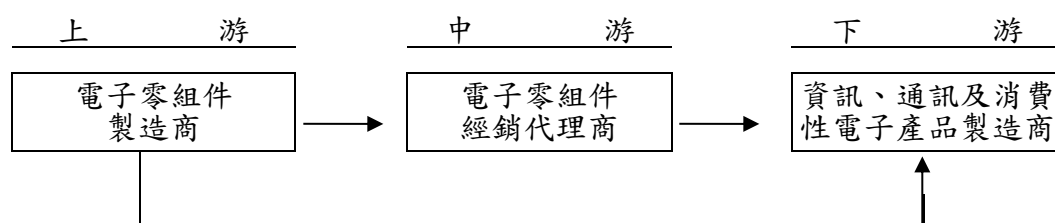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研究團隊(2018/11)

ITIS 智網 <http://www.itis.org.tw>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連結上游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成品)製造商的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的關係，對上游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成品製造商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量制價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

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的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製造不論是 OEM 或是 ODM 等代工模式及自有品牌上均是全球有目共睹，近年新開發的高階電腦與低價電腦讓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可以擁有適合自己使用的電子產品，尤其是低價電腦的開發，讓電腦不再是屬於金字塔上層的消費品，而是成為一般大眾皆可擁有的工具，另外近年來還有一項產業發展的更為快速，就是網路遊戲，該產業對於高階電腦的需求更為依賴，這些都將持續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代理經銷電子零件以電容器為主，電容器之型式規格繁多，均各有其使用之用途及特性，論及品質和產量方面，台灣廠商近年來雖有大幅進步，但日本產品長久以來優良品質印象已廣植人心，且其產品規格齊全，因此日製產品仍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故日本所推出之新產品，大多能在市場上廣受使用；由於市場上不斷推出精巧多用途之小型新科技產品，因此電容器亦朝小型化、高容量、高頻率及多功能研究發展。環觀國際市場，日本技術一直居於領導地位，因此層次較高較精密之產品多為日本所掌握，目前台灣廠商在技術研發上進步很多，但多數在低價產品上，而低價產品的競爭者包含有韓國、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等廠商，競爭較為激烈。本公司係代理日系之產品，擁有品質較佳、規格較齊全、技術較為領先，良率較高之產品，因此本公司在市場上較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獲利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代理商，並無技術及研發之情形發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積極擴展新市場如中國市場，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電池、新規應用材料、藍光儲存設備等產業。
- B. 加強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擴展利基型產品之銷售：
成立新能源暨新創事業處之部門，積極掌握市場動向，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 C. 建立產品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透過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增加代理國際知名供應商、網路行銷等活動，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良好信賴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

之優勢。

(2) 營運策略方面：

-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培養優秀人才。
- B. 以服務顧客至上策略為主要之中心導向。
- C. 提供完整高服務的品質系統。

(3) 商品策略方面：

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電容器產品。此外，對於電動車用之電源管理模組及二氧化碳熱泵等節能設備等正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陸續推出新產品問世，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

(4) 財務策略方面：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原則，運用公司有效資金及降低應收帳款天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之快速反應服務。
- B. 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積極投入新產品的客戶開發及與國內外大廠的代理合作。
- C. 深化供應商對堡達之依存度。
- D. 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體系。
- E. 培育專業之經營團隊。

(2) 營運策略方面：

- A. 企業國際化政策，除持續擴大現有海外據點與銷售規模外，更在既有經驗及條件下，廣建行銷網路，落實國際化政策。
- B. 整合集團資源，作整體有效規劃，使集團組織運作發揮最大效益。

(3) 商品策略方面：

- A. 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
- B. 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4) 在財務策略方面

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整體結構，控管財務風險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電解電容、塑膠電容)、半導體、FA 服務零件及電感產品等，內外銷主要客戶涵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高階顯示卡、網通、物聯網及工業用電腦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國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努力。

2. 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眾多，主力商品為銷售筆記型電腦之零件 SP 電容，電

容類商品目前佔本公司約五成之營業收入，市場上以 107 年度來看，松下產品系列佔了將近 40% 的市場量，本公司佔了松下 15% 的量，故以市佔率來看本公司在 107 年度之銷售佔率來比較，約佔市場 8%。

本公司本著「積極行動、優質配合、責無旁貸」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除了在原有的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電競顯示卡、工業用電腦、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通信業界、物聯網、戶外穿戴式設備及汽車電子電池、資料備份方案、節能熱泵開發以及家電商品特販通路等產業相關族群市場的發展，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如成都、武漢等，強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 RCL 是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因此在下游電子產品熱賣，尤其是有世代交替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RCL 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在微軟新作業系統不斷的世代交替推出下，拉升 PC 硬體（桌上型與筆記型）效能大幅提升的需求，因此以四核心 CPU，甚至多核心 CPU 為中心發展，不論是主機板、顯示卡、電源端等等均將引發對被動元件 RCL 的熱烈需求。

4. 競爭利基

(1)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公司等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已達 31 年，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2) 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31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3) 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 (4) 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5)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6)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 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

賣達 31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 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D.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 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 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級主管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經驗，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 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B) 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

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C) 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仍以美金交易為主要幣值，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B) 彈性運用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之方式，達到匯率變動之控管。

C. 無自有品牌

因應對策：

(A) 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B) 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

(C) 透過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並導入其他非電子零件商品，經營品牌，邁向多角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容	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Specialty Polymer Capacitor)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工業電腦及通訊產品等。
電容	金電容 (Gold Capacitor)	工業電腦、網通產品
電阻	熱敏電阻及精密電阻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通訊產品等。
被動其他	Switch、Fuses、Relay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液晶電視、智能手表等。
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電晶體、二極體、電池、場效電晶體(MOSFET)	筆記型電腦、類消費性電子產品、AV家電、液晶電視等。
光碟機	藍光備份系統及藍光卡匣	資料中心、圖書館、醫療院所、公司企業等用以儲存大量且珍貴的資料
新能源	環保節能極致能效—CO2 熱泵	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
無線通訊	Super TaiRa 自建網方案	物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城市、工業綜合數據採集整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松下產業	1,979,013	98	無	松下產業	2,177,194	98	無	松下產業	509,466	100	無
	其他	46,255	2		其他	55,198	2		其他	893	0	
	進貨淨額	2,025,268	100		進貨淨額	2,232,392	100		進貨淨額	510,359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8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046,295	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126,757	45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05,452	56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PODA K(H.K.) CO., LTD.	581,576	26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DA K(H.K.) CO., LTD.	716,168	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DA K(H.K.) CO., LTD.	142,870	26	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普達柯深圳	345,069	16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普達柯深圳	411,067	17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普達柯深圳	34,717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	220,178	10		其他	223,237	9		其他	64,021	12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8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銷貨淨額	2,193,118	100		銷貨淨額	2,477,229	100		銷貨淨額	547,060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大陸設廠之台商，因個別營運狀態之消長，或因客戶改由其隸屬國外廠直接採購加工製造者，本公司隨即由海外投資事業就進服務交易，而產生銷售額之變動，整體上重大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松下被動		634,552,984	2,162,821	680,414,207	2,423,580
松下主動		12,081,810	28,663	12,893,004	32,433
其他		1,063,611	83,669	748,896	156,788
其他-家電		332,546	584,592	32	99
合計		648,030,951	2,859,745	694,056,139	2,612,900

註：該表為合併資訊。

銷售地區金額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本地		160,197	5.60	211,532	8.10
亞洲(大陸地區)		2,699,548	94.40	2,401,368	91.9
合計		2,859,745	100.00	2,612,900	100.00

註：該表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行銷	25	28	29
	行政管理	25	26	25
	合計	50	54	54
平均年歲		39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10.89	11.61	11.9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00	4.00	4.00
	大專	85.00	85.00	85.00
	高中	11.00	11.00	11.0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公司是否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本公司係屬買賣服務業之電子通路零件商，非屬製造廠商，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原製造商嚴格控管並符合 RoHS 之相關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年節獎金發放、年度旅遊及婚喪喜慶補助，並於 93 年 10 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目標，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以啟發員工在知識和技能上之發揮，提高工作效率，達成合理思考與觀察能力，加速業務發展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各項：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訓練之目的在於增進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

念、知識和技能等能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產生適應環境之準備。

B.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公司學有專長之專門人員所舉辦之講習。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般從業人員學習在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和技術。如業務推廣技巧、產品特性講解。

C.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係指參加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所舉辦且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短期訓練或講習會。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一般從業人員經營管理方法，吸收經驗的傳授與新觀念的灌輸。含專業訓練、管理才能、通識訓練（董、監事公司治理教育訓練）、自我啟發。

本公司 107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訓練費用(元)
企業「成本與節約」與「競約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3,500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3,500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3,000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法遵風險實務議題	6	3,5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3. 年度獎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與年終獎金。

4. 其他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5.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1) 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及新進員工，月提繳員工薪資 6% 之勞退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持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編號分發員工，員工離職時列入移交事項，其內容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遵行之依據，其相關辦法及守則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健全公司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則
- 2.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3.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主管指揮及命令，若對內容有疑義，得以口頭或面陳述，但不得以此作為抗辯違背指揮命令之理由。
- 4.員工對所經營之業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非本身所須知悉之業務不得打聽，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資料。
- 5.員工應遵守公司電腦使用之規定，嚴禁下載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於公司電腦使用。
- 6.員工上班期間內，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兼職工作，或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圖謀私利或擅自營商。
- 7.員工應遵守員工守則上之出勤及休假之規定(休假包含事假、婚假、病假、喪假、職災、公假、產假、陪產假、年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假等)。
- 8.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員工守則中制定員工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功及大功，懲誡區分為申誡，記過及大過，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之行為。
- 9.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以作為員工年度調薪、績效獎金發給，職務及職等晉升，作為考核之結果。
- 10.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資遣與辭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之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11.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致力改善就業場所之設施。
- 12.為確保公司之商業財產，本公司與員工簽有「受雇人保密合約書」，以確保公司之各項財產安全。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責管人員，並制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維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並分八大章節，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員工之相關職責。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廠所引起之危害等)，並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如一般安全規定、衛生規定、電氣設備安全規定、物料儲存及搬運安全規定、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及滅火氣使用方法等。

4.教育與訓練

為確保公司所屬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全體員工必需接受管理部門負責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教育宣導。

5.急救與搶救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醫院處理。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員工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保管與維護，以維持設備之最佳狀況。

7.事故通報與報告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權責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若發生重大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隨時掌握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08.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 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流動資產		1,029,180	1,123,850	1,205,079	1,174,893	1,203,309	1,161,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11	239,678	228,960	223,631	219,458	219,82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8,860	10,095	10,095	13,176	21,585	23,168
資產總額		1,251,619	1,372,388	1,444,134	1,411,700	1,444,352	1,407,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866	456,587	558,495	498,614	473,273	387,447
	分配後	304,432	398,153	500,061	440,18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581	86,501	68,350	63,836	66,350	66,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3,447	543,088	626,845	562,450	539,623	453,662
	分配後	375,013	484,654	568,411	504,016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8,172	829,300	817,289	849,250	904,729	953,480
股本		486,952	486,952	486,952	486,952	486,952	486,952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731	228,465	229,490	274,140	328,499	373,463
	分配後	160,297	170,031	171,056	215,706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7,023	8,417	(4,619)	(17,308)	(16,188)	(12,4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8,172	829,300	817,289	849,250	904,729	953,480
	分配後	759,738	770,866	758,855	790,816	(註 2)	(註 2)

註 1：除 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 個體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883,467	899,069	894,312	993,567	1,025,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52	152,232	150,581	149,329	148,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52	246,876	263,249	238,503	246,567
其他資產		8,728	6,934	8,269	11,263	14,038
資產總額		1,242,799	1,305,111	1,316,411	1,392,662	1,434,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046	389,310	430,772	479,576	463,178
	分配後	295,612	330,876	372,338	421,142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581	86,501	68,350	63,836	66,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627	475,811	499,122	543,412	529,528
	分配後	366,193	417,377	440,688	484,97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8,172	829,300	817,289	849,250	904,729
股本		486,952	486,952	486,952	486,952	486,952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731	228,465	229,490	274,140	328,499
	分配後	160,297	170,031	171,056	215,706	(註 2)
其他權益		7,023	8,417	(4,619)	(17,308)	(16,1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8,172	829,300	817,289	849,250	904,729
	分配後	759,738	770,866	758,855	790,816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營業收入	2,251,821	2,123,984	2,988,494	2,859,745	2,612,900	611,553
營業毛利	246,451	260,003	296,785	354,815	376,161	94,586
營業損益	67,466	74,908	112,214	161,773	173,306	51,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32	13,954	(23,609)	(36,806)	10,708	4,963
稅前淨利	93,298	88,862	88,605	124,967	184,014	56,2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44,9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4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50	839	(15,157)	(11,767)	180	3,7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44,9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8,891	69,562	46,423	90,395	143,131	48,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52	1.41	1.26	2.10	2.94	0.92

註：除 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公司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087,574	1,915,493	1,901,600	2,193,118	2,477,229
營業毛利	130,235	134,062	136,830	238,333	255,050
營業損益	33,140	42,135	49,213	133,445	144,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78	41,392	31,036	(10,358)	37,741
稅前淨利	91,418	83,527	80,249	123,087	182,4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50	839	(15,157)	(11,767)	1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941	68,723	61,580	102,162	142,9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8,891	69,562	46,423	90,395	143,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2	1.41	1.26	2.10	2.9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公司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3	39.57	43.41	39.84	37.36	32.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96.46	362.48	364.79	386.59	418.15	439.2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83.63	246.14	215.77	235.63	254.25	299.72
	速動比率	213.88	189.21	162.87	171.37	189.30	231.14
	利息保障倍數	15.04	23.22	17.70	17.04	26.01	22.1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3.10	4.02	4.11	3.93	3.79
	平均收現日數	103.69	117.74	90.79	88.80	92.87	96.30
	存貨週轉率(次)	7.37	7.32	9.73	8.13	7.14	7.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7.99	10.10	9.31	9.56	12.58
	平均銷貨日數	49.52	49.86	37.51	44.89	51.12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0.62	8.86	13.05	12.79	11.91	1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55	2.07	2.03	1.81	1.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1	5.49	4.69	7.61	10.42	13.21
	權益報酬率(%)	8.94	8.34	7.48	12.26	16.30	19.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註 7)	19.16	18.25	18.20	25.66	37.79	46.19
	純益率(%)	3.28	3.24	2.06	3.57	5.47	7.35
	每股盈餘(元)	1.52	1.41	1.26	2.10	2.94	3.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3	(14.36)	6.91	37.78	16.35	1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30	64.11	56.56	81.60	62.65	59.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4)	(13.24)	(2.18)	13.86	(1.03)	(6.4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5	1.23	1.17	1.14	1.04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5	1.05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較 106 年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公司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7	36.46	37.92	39.02	3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59	570.70	554.67	578.95	61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53	230.94	207.61	207.18	221.37
	速動比率	222.99	207.21	184.56	180.29	196.84
	利息保障倍數	66.02	33.96	33.07	57.05	89.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2.59	2.58	2.93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34.19	140.93	141.47	124.57	118.50
	存貨週轉率(次)	19.62	19.23	18.41	16.96	18.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8.56	7.98	8.19	9.45
	平均銷貨日數	18.60	18.98	19.83	21.52	1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7	12.58	12.63	14.69	16.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47	1.44	1.57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5.56	4.86	7.68	10.23
	權益報酬率(%)	8.94	8.34	7.48	12.26	1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8.77	17.15	16.48	25.28	37.47
	純益率(%)	3.54	3.59	3.24	4.66	5.77
	每股盈餘(元)	1.52	1.41	1.26	2.10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8	8.68	12.84	12.51	15.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02	99.71	96.51	86.54	6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2)	(2.66)	(0.35)	0.17	(1.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0.98	1.24	1.23	1.05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5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較 106 年上升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較 106 年下降主要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79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件三(第 81 頁至第 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 135 頁至第 19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203,309	1,174,893	28,416	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458	223,631	(4,173)	(1.8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1,585	13,176	8,409	63.82	1
資產總額	1,444,352	1,411,700	32,652	2.31	
流動負債	473,273	498,614	(25,341)	(5.08)	
非流動負債	66,350	63,836	2,514	3.9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539,623	562,450	(22,827)	(4.06)	
股本	486,952	486,952	0	0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0	0	
保留盈餘	328,499	274,140	54,359	19.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6,188)	(17,308)	1,120	(6.47)	
股東權益總額	904,729	849,250	55,479	6.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為母公司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海外子公司購入辦公室之預付訂金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612,900	2,859,745	(246,845)	(8.63)	
營業成本	2,236,739	2,504,930	(268,191)	(10.71)	
營業毛利	376,161	354,815	21,346	6.02	
營業費用	202,855	193,042	9,813	5.08	
營業利益	173,306	161,773	11,533	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8	(36,806)	47,514	(129.09)	1
稅前淨利	184,014	124,967	59,047	47.25	2
所得稅費用	41,063	22,805	18,258	80.06	3
稅後淨利	142,951	102,162	40,789	39.93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為 107 年美金匯率變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3. 4. 主要為 107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未來一年由於全球市場復甦產生不確定性加上日圓在今年貶值狀況之下，產品零件價格競爭應較為有利，但考量因經濟影響變數仍大，NB 電腦成長已無太多成長空間，本公司除了積極尋找新產品代理線外將以達到預算為最大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最近二年度上述變動比率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除繼續提升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於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之情形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7,378	188,383	(111,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12)	(767)	(6,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871)	(172,833)	98,9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應付帳款金額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使得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939	89,665	110,553	12,051	0	0

預估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之狀況，主要係因預估 108 年度其他流動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數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612,900	2,859,745
稅前淨利	184,014	124,967
利息支出	7,359	7,791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8%	0.27%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4.00%	6.23%
兌換利益(損失)	15,443	(30,956)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9%	(1.08%)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8.39%	(24.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化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為主要為利息支出，然因近年利率處於低檔而減少影響層面，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故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之外幣，付款係以美金外幣及部份新台幣，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為主之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風險自然規避一部分。未來因應措施：

(1)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2)業務在外報價時，考量預期之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在規劃任何案件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代理業不若一般之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須有創新研發之新產品，故本公司無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成果，惟本公司隨時掌握原廠之最新科技及產品以服務客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變動，以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業之上游，外銷主要透過子公司銷售大陸台商，其終端最大客戶銷售額占總營收六成，該公司為世界大廠，財務狀況無虞。本公司為代理商基於行業特性，無法代理相同性質商品之其他廠牌，故進貨集中度較106年大致相同，唯本公司長久以來與原廠維持良好之關係，代理權之取得無虞，加以近年公司努力規劃拓展他質性商品，以增加代理線廣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整體經營階層結構並無改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為保障本公司及客戶之交易資訊與其它機密性資訊安全，本公司落實內控制度與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評估與檢視其安全規章與執执行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符合其適當性與有效性。

以下各項重點說明：

1. 網路架構

本公司於成立以來網路對外與對內設有防火牆，並啟用入侵偵測，DDOS 攻擊偵測。於個人電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可針對電子郵件與外接式裝置進行針測與掃毒，並防止惡意連結網址等威脅。

2. 資訊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系統資料存取、修改、變更等。均依規定程序授權處理。並隨時監控系統資料之安全狀態與記錄。保存公司資料以防止資料受毀損或竄改。並確保資料受損後可回復作業。

3. 帳號生命週期與嚴謹性

依各自業務範圍，分別設定不同之帳號與權限。當資料有需存取時須經權責主管同意。使用者密碼強度強制要求中英文並含特別符號之密碼方可使用。當使用者離職或調職即中止使用者權限。

4. 資訊系統存取與備份

ERP 系統僅供內部網域使用，外部使用時採以 SSL VPN 加密方式連入系統使用。系統資料採以每日進行當地備份，並以每日，每週進行異地備份。個人交易資料與文件採取 NAS 方式進行保存。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係採實際發生數與依各等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估計數二種方式予以估列，各等級客戶應收帳款金額估列之基礎如下：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A 級客戶	1.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內者，不估列備抵壞帳。 2.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者，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0.3%備抵壞帳。
B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備抵壞帳。
C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00%備抵壞帳。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品提列損失係依期末存貨庫齡流動情況予以估列，呆滯率之訂定主要係依行業特性及產品之生命週期，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表，餘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庫齡流動期間	提列比例
365 天以下	0%
366 天以上未及 730 天	60%
731 天以上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2002.09.16	模里西斯	USD4,148,700	投資控股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09	上海	USD2,600,000	國際貿易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09.02	深圳	USD1,408,000	國際貿易
PODAK(H.K.) CO., LTD.	1998.07.27	香港	USD25,700	國際貿易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02.09.16	模里西斯	USD100,000	國際貿易

註 1：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堡達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志健	4,148,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李茂洋	(無發行股份)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德聰	(無發行股份)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ODAK(H.K.) CO.,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100,000	100%

5.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128,277	276,965	0	276,965	14,275	14,934	14,934	3.6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9,544	119,515	36,622	82,893	103,467	1,293	1,089	註 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44,376	234,427	182,077	52,349	460,172	9,799	8,942	註 2
PODAK(H.K.) CO., LTD.	794	392,183	316,673	75,510	736,507	3,523	3,550	17.75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089	354,605	288,502	66,103	1,166,950	6,708	1,482	14.82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D：NT	RMB：NT	HKD：NT
107.12.31	30.7150	4.4720	3.9378
107 年度平均	30.1492	4.5601	3.8653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 81 頁至第 13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所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Podak(H.K.)Co.,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需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簽章

總經理：李茂洋 簽章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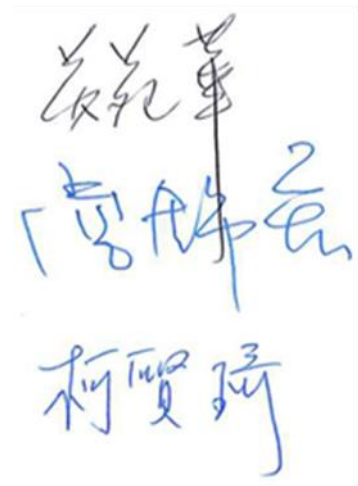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柯賢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150	7	93,2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90,100	13	174,000	1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683,221	47	640,821	45	2170	應付帳款	216,896	15	255,082	18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73,929	5	49,0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58	3	30,317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305,673	21	319,638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581	2	25,3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336	3	72,13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565	-	2,532	-
		1,203,309	83	1,174,893	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3	-	11,315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473,273	33	498,61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9,458	15	223,631	16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2,932	1	15,2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803	1	10,77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3,013	2	26,65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一))	7,782	1	2,3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0,405	1	21,895	2
		241,043	17	236,807	17	負債總計		66,350	4	63,836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623	37	562,450	40
						股本(附註六(十一))		486,952	34	486,952	3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7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132,369	9	122,153	9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14,773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8,822	13	137,214	10
								328,499	23	274,140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其他權益		(16,188)	(1)	(17,308)	(1)
						權益總計		904,729	63	849,250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 1,444,352	100	1,411,7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4,352	100	1,411,7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12,900	100	2,85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36,739	86	2,504,930	88
	營業毛利	376,161	14	354,815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772	5	123,810	4
6200	管理費用	75,083	3	69,232	2
		202,855	8	193,042	6
	營業淨利	173,306	6	161,7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24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43	1	(30,956)	(1)
7050	財務成本	(7,359)	-	(7,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8	1	(36,80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014	7	124,967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1,063	2	22,805	1
	本期淨利	142,951	5	102,1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	-	922	-
		(940)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0	-	(12,6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	-	(11,7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31	5	90,39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2.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102,162	-	10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12,689)	(1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4	(12,689)	90,3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	(10,2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5	(2,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16,188)	904,72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014	12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99	4,831
攤銷費用	251	2,1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	20
利息費用	7,359	7,7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08	8,729
利息收入	(2,442)	(1,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46	2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381)	96,803
其他應收款	(24,863)	(15,081)
存貨	8,448	(33,720)
其他流動資產	23,711	(23,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85)	24,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186)	23,192
其他應付款	5,737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6,842)	9,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21)	35,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806)	60,185
調整項目合計	(61,860)	81,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154	206,812
收取之利息	2,525	1,657
支付之利息	(7,781)	(7,299)
支付之所得稅	(39,520)	(12,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78	188,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262)	(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4	-
存出保證金	(62)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2)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2)	(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00	(34,0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183)
償還長期借款	(2,319)	(15,121)
發放現金股利	(87,652)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71)	(172,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7	(12,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8)	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38	90,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150	93,2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各種馬達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由於多採三角貿易，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693,992	(10,770)	683,222	647,787	(6,966)	640,821
備抵銷貨折讓	(10,770)	10,770	-	(6,966)	6,966	-
資產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93,238 攤銷後成本		93,23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0,821 攤銷後成本		640,82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066 攤銷後成本		49,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72 攤銷後成本		1,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300千元及1,30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H.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5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719	1,0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1	165
活期存款	12,150	9,439
外幣存款	78,160	82,5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150</u>	<u>93,2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8	1,9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9,223	645,88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3,391	-
小計	683,222	647,807
減：備抵損失	(1)	(20)
備抵銷貨折讓	-	(6,966)
應收帳款淨額	<u>\$ 683,221</u>	<u>640,82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5,381	0%	-
逾期30天以下	7,613	0%	-
逾期31~60天	228	0.3%	1
	<u>\$ 683,222</u>		<u>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末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9)	-	20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1</u>	<u>-</u>	<u>2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註)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7.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9,533	15,000	8,576	957	2.86%-4.25%	本票 1,500	9,533
"	Podak (H.K.) Co., Ltd.	"	1,201	2,700	510	691	3.38%~4.2%	本票 300	1,201
106.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63	15,000	9,141	1,022	2.37%-3.22%	本票 1,500	10,163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2.01%-2.53%	本票 300	-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50,614	30,421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19,450	17,009
其 他	3,865	1,636
	<u>\$ 73,929</u>	<u>49,06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338,244	346,692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32,571)	(27,054)
商品存貨	<u>\$ 305,673</u>	<u>319,6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2,231,231	2,496,2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08	8,729
	<u>\$ 2,236,739</u>	<u>2,504,93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39,057	5,475	5,808	2,355	258,641
增添	-	-	1,897	-	365	2,262
處分	-	-	(1,857)	-	(46)	(1,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9)	(76)	(63)	(417)	(2,3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37,308</u>	<u>5,439</u>	<u>5,745</u>	<u>2,257</u>	<u>256,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39,896	5,511	5,741	2,376	259,470
增添	-	-	-	162	183	345
處分	-	-	-	(13)	(162)	(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	(36)	(82)	(42)	(9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39,057</u>	<u>5,475</u>	<u>5,808</u>	<u>2,355</u>	<u>258,64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003)	(3,227)	(4,687)	(2,093)	(35,010)
本期折舊費用	-	(3,309)	(498)	(361)	(131)	(4,299)
處分	-	-	1,288	-	41	1,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7	22	48	416	7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055)</u>	<u>(2,415)</u>	<u>(5,000)</u>	<u>(1,767)</u>	<u>(37,2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771)	(2,547)	(4,080)	(2,112)	(30,510)
本期折舊費用	-	(3,283)	(689)	(676)	(183)	(4,831)
處分	-	-	-	13	162	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9	56	40	1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03)</u>	<u>(3,227)</u>	<u>(4,687)</u>	<u>(2,093)</u>	<u>(35,0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109,253</u>	<u>3,024</u>	<u>745</u>	<u>490</u>	<u>219,4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114,054</u>	<u>2,248</u>	<u>1,121</u>	<u>262</u>	<u>223,6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5,946</u>	<u>118,125</u>	<u>2,964</u>	<u>1,661</u>	<u>264</u>	<u>228,96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97,100	130,000
信用借款	93,000	44,000
	<u>\$ 190,100</u>	<u>17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5,023</u>	<u>370,059</u>
利率區間	<u>1.02%~1.5%</u>	<u>1.02%~5.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5,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65)
合計				<u>\$ 12,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2)
合計				<u>\$ 15,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577	2,824
一年至五年	519	52
	<u>\$ 4,096</u>	<u>2,87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687千元及11,500千元。

倉庫及辦公場地的租賃，因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90	33,0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85)	(11,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05</u>	<u>21,89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085	33,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2	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3	(9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090</u>	<u>33,0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0	10,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2	1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	(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40	6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85</u>	<u>11,1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60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2	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2)	(144)
	<u>\$ 610</u>	<u>574</u>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372	315
管理費用	238	259
	<u>\$ 610</u>	<u>5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68)	(8,390)
本期認列	(940)	9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8,408)</u></u>	<u><u>(7,468)</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8%	1.63%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46)	9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51	(9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51)	9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60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925	1,002
管理費用	2,738	2,793
	<u>\$ 3,663</u>	<u>3,795</u>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711	27,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	(268)
	<u>39,736</u>	<u>27,3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7	(5,5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3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3)	1,087
	<u>1,327</u>	<u>(4,507)</u>
所得稅費用	<u>41,063</u>	<u>22,8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014</u>	<u>124,9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803	21,2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26	8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2	-
免稅所得	(4)	(7)
前期低(高)估	25	(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3)	1,087
其他	46	(77)
合 計	<u>\$ 41,063</u>	<u>22,80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98	3,90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657	6,318	32,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6,657	6,356	33,013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00	557	26,6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8	(1,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7,488	(831)	26,657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85	969	2,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	(307)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3	1,566	5,5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976	1,104	6,080
員工福利負債	306	(3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0,777	3,026	13,80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53	32	1,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7	3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8	1,835	4,00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69	2,607	4,976
員工福利負債	324	(18)	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6,014	4,763	10,77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6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8,695	48,695

1.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5,466	105,46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308及14,77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80	1.20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2,951</u>	<u>102,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u>\$ 2.94</u>	<u>2.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2,951</u>	<u>102,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6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9,061</u>	<u>48,982</u>
	<u>\$ 2.91</u>	<u>2.09</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009	91,792	108,731	211,532
中國大陸	1,290,387	635,790	475,191	2,401,368
	<u>\$ 1,301,396</u>	<u>727,582</u>	<u>583,922</u>	<u>2,612,9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1,301,396	727,582	583,922	2,612,900
	<u>\$ 1,301,396</u>	<u>727,582</u>	<u>583,922</u>	<u>2,612,90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24千元及5,2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97千元及1,954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42	1,815
其他收入-其他	182	126
	<u>\$ 2,624</u>	<u>1,9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70	(29,97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982)
	<u>\$ 15,443</u>	<u>(30,9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59	7,79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150	93,23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57,150	689,887
應退稅額	14,961	16,344
其他	2,113	2,134
合 計	\$ 866,374	801,603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 190,100	174,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16,896	255,082
其他應付款	35,658	30,3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97	17,816
合 計	\$ 458,151	477,21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8%及50%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597	113,539	98,758	1,386	2,771	8,314	2,3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000	93,209	93,209	-	-	-	-
應付帳款	216,896	216,896	216,896	-	-	-	-
其他應付款	35,658	35,658	35,658	-	-	-	-
	<u>\$ 458,151</u>	<u>459,302</u>	<u>444,521</u>	<u>1,386</u>	<u>2,771</u>	<u>8,314</u>	<u>2,31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816	148,960	131,639	1,386	2,771	8,314	4,8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000	44,164	43,163	1,001	-	-	-
應付帳款	255,082	255,082	255,082	-	-	-	-
其他應付款	30,317	30,317	30,317	-	-	-	-
	<u>\$ 477,215</u>	<u>478,523</u>	<u>460,201</u>	<u>2,387</u>	<u>2,771</u>	<u>8,314</u>	<u>4,8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516	30.7150	630,163	18,952	29.7600	564,019	
日 幣	56	0.2782	16	77	0.2640	20	
港 幣	166	3.9378	654	813	3.8400	3,121	
人 民 幣	44,291	4.4720	198,071	36,247	4.5700	165,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74	30.7150	183,492	7,140	29.7600	212,496	
人 民 幣	7,498	4.4720	33,531	9,207	4.5700	42,07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95千元及3,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270千元及損失29,974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056千元及1,91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107千元及1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39,623	562,4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50)	(93,238)
淨負債	<u>\$ 447,473</u>	<u>469,212</u>
權益總額	<u>\$ 904,729</u>	<u>849,250</u>
負債資本比率	<u>49.46%</u>	<u>55.2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7,816	(2,319)	-	-	-	-	15,497
短期借款	174,000	16,100	-	-	-	-	190,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816</u>	<u>13,781</u>	<u>-</u>	<u>-</u>	<u>-</u>	<u>-</u>	<u>205,5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u>	<u>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2</u>

3.背書保證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4.租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8	21,872
退職後福利	688	695
	\$ 24,316	22,56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4,858	35,807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156	5,29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	31,304	54,780
		\$ 175,264	199,8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76,892千及210,884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壹千萬元整及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連帶保證金額皆為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因向成都雄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一九八號一〇〇四室，預付房屋價金共計人民幣1,24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或有負債：

1.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1,800	1,8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66,111千元及604,961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6,725千元及674,9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0,250千元及50,25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12.31	106.12.31
台幣	\$ 16,308	16,3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590	77,590	-	70,127	70,127
勞健保費用	-	3,954	3,954	-	3,800	3,800
退休金費用	-	4,273	4,273	-	4,369	4,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87	1,987	-	1,348	1,348
折舊費用	-	4,299	4,299	-	4,831	4,831
攤銷費用	-	251	251	-	2,104	2,1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合併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61,892	8,083	5,411	5,411	-	0.60%	452,365	Y		
0	合併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61,892	209,868	171,481	171,481	-	19.55%	452,365	Y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合併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61,892	126,522 (註5)	44,720 (註5)	-	-	19.55%	452,365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16,168)	29%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313,464	37%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757)	45%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84,649	34%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11,067)	17%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75,616	21%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3,464	2.43%	-		72,13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4,649	4.35%	-		84,704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616	2.18%	-		41,68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284,649	90~150天	19.71
			1	銷貨收入	1,126,757	註三	43.12
			1	勞務費	5,087	註六	0.19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313,464	90~150天	21.70
			1	銷貨收入	716,168	註四	27.41
			1	勞務費	2,156	註六	0.08
			1	銷貨成本	2	註七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5,616	90~150天	12.16
			1	銷貨收入	411,067	註八	15.73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426	註七	0.09
			3	銷貨成本	1,523	註七	0.06
			3	應付帳款	997	90~150天	0.07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628	註六	0.14
			3	應收帳款	27,887	90~150天	1.93
			3	銷貨收入	31,859	註七	1.22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4	90~150天	0.28
			3	銷貨收入	8,298	註七	0.32
			3	勞務費	7,236	註六	0.2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06	90~150天	0.31
			3	銷貨收入	12,007	註七	0.46
			3	勞務費	3,618	註六	0.14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9	註五	0.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四、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七、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037千元、10,603千元、13,339千元及419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246,567	14,934	14,9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75,212	3,550	3,5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66,103	1,482	1,482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1,089	100.00%	1,089	82,893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8,942	100.00%	8,942	52,34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61,8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家電銷售部門(S1)主要為電子零件以外之家庭性電子消費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07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1,396	727,582	-	583,922	-	2,612,90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301,396</u>	<u>727,582</u>	<u>-</u>	<u>583,922</u>	<u>-</u>	<u>2,612,900</u>
部門損益	<u>\$ 78,147</u>	<u>106,425</u>	<u>-</u>	<u>60,157</u>	<u>(60,714)</u>	<u>184,015</u>
106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1,435	675,698	579,834	482,778	-	2,859,74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121,435</u>	<u>675,698</u>	<u>579,834</u>	<u>482,778</u>	<u>-</u>	<u>2,859,745</u>
部門損益	<u>\$ 59,367</u>	<u>122,180</u>	<u>6,305</u>	<u>38,979</u>	<u>(101,864)</u>	<u>124,967</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1,532	160,197
中國大陸	2,401,368	2,699,548
	\$ 2,612,900	2,859,745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8,329	149,814
其他國家	78,911	76,216
合 計	\$ 227,240	226,03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C00390	\$ 476,465	18%	446,851	16%
C00428	431,494	17%	310,494	11%
C00075	263,506	10%	202,766	7%
	\$ 1,171,465	45%	960,111	34%

註1：係客戶代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5,560	2	27,77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90,100	13	174,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608	-	1,919	-		2150	應付票據		85	-	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64,353	4	51,127	4		2170	應付帳款		217,080	15	250,752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773,729	54	710,133	5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988	2	25,320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六(三))		6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22,780	2	25,3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2,744	-	5,4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565	-	2,532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六(四))		113,129	8	128,62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0	-	1,5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27	1	13,772	1			非流動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八)		31,304	2	54,78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932	1	15,284	1	
			1,025,323	71	993,567	7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3,013	2	26,657	2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0,405	2	21,8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46,567	17	238,503	17					66,350	5	63,8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8,329	11	149,329	11			負債總計		529,528	37	543,41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803	1	10,777	1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二))		486,952	34	486,952	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	48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05,466	7	105,466	7	
			408,934	29	399,095	2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69	9	122,1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8,822	13	137,214	10	
											328,499	23	274,140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6,188)	(1)	(17,308)	(1)	
									權益總計		904,729	63	849,250	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257	100	1,392,662	100	
資產總計		\$	1,434,257	100	1,392,6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2,477,229	100	2,193,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21,053	90	1,939,448	88
	營業毛利	256,176	10	253,670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0,398)	(1)	(29,27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9,272	1	13,935	1
	營業毛利	255,050	10	238,333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955	2	61,080	3
6200	管理費用	49,354	2	43,808	2
		110,309	4	104,888	5
	營業淨利	144,741	6	133,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173	-	1,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86	1	(23,884)	(1)
7050	財務成本	(2,052)	-	(2,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34	-	14,2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41	1	(10,35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2,482	7	123,087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39,531	1	20,925	1
	本期淨利	142,951	6	102,16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	-	922	-
		(940)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0	-	(12,6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	-	(11,7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31	6	\$ 90,39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 2.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229,490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102,162	102,162	-	10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922	(12,689)	(1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4	103,084	(12,689)	90,3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274,140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2,535	(12,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328,499	(16,188)	904,72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482	123,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1	1,588
攤銷費用	251	2,104
利息費用	2,052	2,1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96	10,796
利息收入	(1,991)	(1,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934)	(14,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398	29,2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9,272)	(13,9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9)	16,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492)	(40,693)
其他應收款	(69)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4	(3,279)
存貨	11,198	(40,604)
其他流動資產	23,338	(20,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31)	(105,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60)	17,873
其他應付款	4,610	3,987
其他流動負債	(951)	1,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31)	2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62)	(82,400)
調整項目合計	(78,641)	(65,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41	57,132
收取之利息	2,074	1,231
收取之股利	6,864	10,927
支付之利息	(1,994)	(2,186)
支付之所得稅	(38,789)	(7,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96	59,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	(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6,100	1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9)	(15,120)
發放現金股利	(87,652)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71)	(54,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5)	4,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5	23,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60	27,7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各種馬達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由於多採三角貿易，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849,461	(10,770)	838,691	770,165	(6,966)	763,199
備抵銷貨折讓	(10,770)	10,770	-	(6,966)	6,966	-
資產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7,775 攤銷後成本		27,77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763,179 攤銷後成本		763,179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5,438 攤銷後成本		5,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8 攤銷後成本		58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之金額皆為0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財務成本項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5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66	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	164
活期存款	12,149	9,439
外幣存款	13,227	18,12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60	27,77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8	1,9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8,083	768,246
小 計	838,691	770,165
減：備抵損失	(1)	(20)
備抵銷貨折讓	-	(6,966)
應收帳款淨額	\$ 838,690	763,1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2,273	0%	-
逾期30天以下	6,190	0%	-
逾期31~60天	228	0.3%	1
	\$ 838,691		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9)	-	20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1</u>	<u>-</u>	<u>2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 2,744	5,438
其他應收款—其他	69	-
	<u>\$ 2,813</u>	<u>5,4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140,977	152,175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27,848)	(23,552)
商品存貨	<u>\$ 113,129</u>	<u>128,62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	\$ 2,216,757	1,928,6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96	10,796
	<u>\$ 2,221,053</u>	<u>1,939,44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246,567</u>	<u>238,503</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及 通訊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733	1,537	168,655
增添	-	-	-	-	351	351
處分	-	-	-	-	(223)	(2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1,733</u>	<u>1,665</u>	<u>168,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571	1,397	168,353
增添	-	-	-	162	174	336
處分	-	-	-	-	(34)	(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1,733</u>	<u>1,537</u>	<u>168,655</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989)	(1,391)	(1,590)	(1,356)	(19,326)
本期折舊費用	-	(1,131)	(73)	(42)	(105)	(1,351)
處分	-	-	-	-	223	2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120)</u>	<u>(1,464)</u>	<u>(1,632)</u>	<u>(1,238)</u>	<u>(20,4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858)	(1,098)	(1,562)	(1,254)	(17,772)
本期折舊費用	-	(1,131)	(293)	(28)	(136)	(1,588)
處分	-	-	-	-	34	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89)</u>	<u>(1,391)</u>	<u>(1,590)</u>	<u>(1,356)</u>	<u>(19,3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41,355</u>	<u>500</u>	<u>101</u>	<u>427</u>	<u>148,3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42,486</u>	<u>573</u>	<u>143</u>	<u>181</u>	<u>149,3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5,946</u>	<u>43,617</u>	<u>866</u>	<u>9</u>	<u>143</u>	<u>150,58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97,100	130,000
信用借款	93,000	44,000
合計	<u>\$ 190,100</u>	<u>17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0,303</u>	<u>312,934</u>
利率區間	<u>1.02%~1.5%</u>	<u>1.02%~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5,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65)
合計				<u>\$ 12,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2)
合計				<u>\$ 15,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3	24
一年至五年	<u>6</u>	<u>30</u>
	<u>\$ 49</u>	<u>5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0千元及285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90	33,0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685)</u>	<u>(11,1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05</u>	<u>21,89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085	33,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2	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3	(9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5,090</u></u>	<u><u>33,085</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0	10,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2	1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	(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40	6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685</u></u>	<u><u>11,190</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60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2	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2)	(144)
	<u><u>\$ 610</u></u>	<u><u>574</u></u>
推銷費用	\$ 372	315
管理費用	238	259
	<u><u>\$ 610</u></u>	<u><u>574</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68)	(8,390)
本期認列	(940)	9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8,408)</u></u>	<u><u>(7,468)</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8%	1.63%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46)	9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51	(9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1)	9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60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7千元及1,8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6,237	26,5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	-
	<u>36,201</u>	<u>26,5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7	(5,5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3	-
	<u>3,330</u>	<u>(5,594)</u>
所得稅費用	<u>39,531</u>	<u>20,9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2,482</u>	<u>123,0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496	20,9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2	-
前期高估	(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8	-
所得稅費用	<u>\$ 39,531</u>	<u>20,92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657	6,318	32,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6,657	6,356	33,013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00	557	26,6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8	(1,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7,488	(831)	26,657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85	969	2,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	(307)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3	1,566	5,5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976	1,104	6,080
員工福利負債	306	(3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0,777	3,026	13,80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53	32	1,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7	3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8	1,835	4,00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69	2,607	4,976
員工福利負債	324	(18)	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014</u>	<u>4,763</u>	<u>10,77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6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8,695</u>	<u>48,69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05,466</u>	<u>105,4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308千元及14,77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80	1.20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2,951	102,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 2.94	2.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2,951	102,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6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9,061	48,982
	\$ 2.91	2.09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009	91,792	108,731	211,532
中國大陸	1,210,016	692,481	363,200	2,265,697
	\$ 1,221,025	784,273	471,931	2,477,22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1,221,025	784,273	471,931	2,477,229
	\$ 1,221,025	784,273	471,931	2,477,229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24千元及5,2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97千元及1,9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91	1,389
其他收入－其他	182	126
其他收入合計	<u>\$ 2,173</u>	<u>1,51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79	(29,34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77	5,459
	<u>\$ 22,686</u>	<u>(23,88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052</u>	<u>2,19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60	27,77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41,503	768,617
其他	58	58
合 計	<u>\$ 867,121</u>	<u>796,450</u>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 190,100	174,000
應付帳款	217,165	250,825
其他應付款	29,988	25,3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97	17,816
合 計	<u>\$ 452,750</u>	<u>467,96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67,121千元及796,45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1%及67%由兩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597	113,539	98,758	1,386	2,771	8,314	2,3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000	93,209	93,209	-	-	-	-
應付帳款	217,165	217,165	217,165	-	-	-	-
其他應付款	29,988	29,988	29,988	-	-	-	-
	<u>\$ 452,750</u>	<u>453,901</u>	<u>439,120</u>	<u>1,386</u>	<u>2,771</u>	<u>8,314</u>	<u>2,31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816	148,960	131,639	1,386	2,771	8,314	4,8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000	44,164	43,163	1,001	-	-	-
應付帳款	250,825	250,825	250,825	-	-	-	-
其他應付款	25,320	25,320	25,320	-	-	-	-
	<u>\$ 467,961</u>	<u>469,269</u>	<u>450,947</u>	<u>2,387</u>	<u>2,771</u>	<u>8,314</u>	<u>4,8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403	30.7150	657,399	18,725	29.7600	557,250
日 幣	56	0.2782	16	77	0.2640	20
人 民 幣	47,517	4.4720	212,495	45,391	4.5700	207,4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74	30.7150	183,492	7,140	29.7600	212,496
人 民 幣	7,498	4.4720	33,531	8,362	4.5700	38,21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3千元及4,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279千元及損失29,343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本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056千元及1,9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29,528	543,4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60)	(27,775)
淨負債	<u>\$ 503,968</u>	<u>515,637</u>
權益總額	<u>\$ 904,729</u>	<u>849,250</u>
負債資本比率	<u>55.70%</u>	<u>60.7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7,816	(2,319)	-	-	-	-	15,497
短期借款	174,000	16,100	-	-	-	-	190,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816</u>	<u>13,781</u>	-	-	-	-	<u>205,5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Podak (H.K.) Co., Ltd.	716,168	581,57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126,757	1,046,29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411,067	345,069
關聯企業	20	6
	<u>\$ 2,254,012</u>	<u>1,972,946</u>

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本公司銷售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及普達柯貿易(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圳)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Podak (H.K.) Co., Ltd.	\$ 2	-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付款期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Podak (H.K.) Co., Ltd.	\$ 313,464	275,371
應收帳款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84,649	233,820
應收帳款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75,616	200,94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
		<u>\$ 773,729</u>	<u>710,133</u>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411千元及8,320千元。

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與微星科技(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71,481千元及202,56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另本公司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部份短期擔保借款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上述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60元。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5. 租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6.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業務之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5,087千元及3,3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266千元及3,104元未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2,156及1,7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478千元及1,766元未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壹千萬元整及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連帶保證金額皆為0千元。另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83	21,872
退職後福利	688	695
	<u>\$ 23,371</u>	<u>22,56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4,858	35,807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156	5,29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	31,304	54,780
		\$ 175,264	199,8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本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孫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76,892千元及210,884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壹千萬元整及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連帶保證金額皆為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66,111千元及604,961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6,725千元及674,9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0,250千元及50,25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2.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12.31	106.12.31
台幣	\$ 16,308	16,3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204	51,204	-	46,318	46,318
勞健保費用	-	3,954	3,954	-	3,800	3,800
退休金費用	-	2,477	2,477	-	2,399	2,399
董事酬金	-	7,713	7,713	-	6,475	6,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90	1,390	-	1,105	1,105
折舊費用	-	1,351	1,351	-	1,588	1,588
攤銷費用	-	251	251	-	2,104	2,1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54人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61,892	8,083	5,411	5,411	-	0.60%	452,365	Y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61,892	209,868	171,481	171,481	-	19.55%	452,365	Y		
0	本公司	普達柯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61,892	126,522 (註5)	44,720 (註5)	-	-	19.55%	452,365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16,168)	29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313,464	37%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757)	45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84,649	34%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11,067)	17 %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75,616	21%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3,464	2.43%	-		72,13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4,649	4.35%	-		84,704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616	2.18%	-		41,68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246,567	14,934	14,9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75,212	3,550	3,5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66,103	1,482	1,482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1,089	100.00%	1,089	82,893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8,942	100.00%	8,942	52,34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61,8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		
		活期存款			12,149		
		外幣存款			13,227	外幣係美金249千元、人 民幣1,246千元及日幣16 千元	
合計				\$	<u>25,56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博來	貨款		\$	358		
台灣交邦	"			82		
德泰科技	"			34		
國泰人壽	保險滿期金收入			56		
其他				78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計				<u>608</u>		
減：備抵呆帳				<u>-</u>		
淨額			\$	<u>6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台灣國際航電	貨	款	\$	10,549		
研華智勤	"			12,935		
智邦	"			9,799		
其他	"			31,071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總計				64,3		
減：備抵呆帳						
非關係人小計	"			64,353		
<u>關係人</u>						
Podak (H.K.) Co., Ltd.	"			313,46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75,61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295,418		
關係人總計				784,49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769)		
關係人小計				773,729		
合計			\$	<u>838,08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	69		
關係人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代收代付			1,266		
	Podak (H.K.) Co., Ltd.	應收勞務費			1,478		
合計				\$	<u>2,81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等		\$	140,977	166,912	
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848)	-	
淨額				\$	<u>113,129</u>	<u>166,91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11、12月營業稅退稅款		\$	13,297		
其他		預付費用等			530		
合計				\$	<u>13,82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押情形	備註
KaiTa International	4,148,700	<u>\$ 238,503</u>	-	<u>45,326</u>	-	<u>37,262</u>	4,148,700	100%	<u>246,567</u>	-	<u>246,567</u>	無	註

Ltd.

註：本期增加金額包含已實現銷貨毛利29,272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934千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120千元。

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30,398千元、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6,86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05,946	-	-	105,946	其中103,946千元提供 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7,475	-	-	57,475	其中成本55,696千元， 累積折舊15,682千元， 已提供擔保與抵押	
電腦及通訊設備	1,537	351	(223)	1,665		
運輸設備	1,964	-	-	1,964		
辦公設備	<u>1,733</u>	<u>-</u>	<u>-</u>	<u>1,733</u>		
合計	<u>\$ 168,655</u>	<u>351</u>	<u>(223)</u>	<u>168,7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4,989	1,131	-	16,120	
電腦及通訊設備	1,356	105	(223)	1,238	
運輸設備	1,391	73	-	1,464	
辦公設備	<u>1,590</u>	<u>42</u>	<u>-</u>	<u>1,632</u>	
合計	<u>\$ 19,326</u>	<u>1,351</u>	<u>(223)</u>	<u>20,45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抵銷貨折讓		\$ 2,1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u>6,080</u>	
合計		<u><u>\$ 13,803</u></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網路及保全押金	\$ 58	
遞延費用		<u>177</u>	
		<u><u>\$ 235</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	107.02.22~ 108.02.21	1.39	20,000		
"	中國信託	10,000	107.02.08~ 107.12.31	1.32~1.35	45,000	本票	
"	土地銀行	5,000	106.12.26~ 107.12.26	1.49	30,000	本票	
"	華南銀行	20,000	107.09.14~ 108.09.14	1.30	30,000		
"	玉山銀行	10,000	107.01.09~ 107.12.22	1.25	50,000	本票	
"	兆豐銀行	10,000	107.04.30~ 108.04.29	1.26~1.40	30,000	本票	
"	彰化銀行	-	107.04.06~ 108.03.31	1.24	20,000		
"	合庫銀行	1,000	107.11.26~ 108.11.26	1.50	20,000	本票	
"	國泰銀行	-	107.09.10~ 108.09.10	1.20~1.23	30,000	本票	
"	永豐銀行	97,100	107.09.30~ 108.09.30	1.02~1.20	240,000	本票	
"	渣打銀行	37,000	107.07.01~ 108.06.30	1.07~1.09	61,150	本票	
		<u>\$ 190,100</u>			<u>576,15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竹物流	貨運費	\$ 34	
統帥航空	"	8	
順豐速運	"	6	
昕泰	雜項支出	15	
優力	"	11	
湯城管委	"		
合計		<u>\$ 8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款	\$ 209,312	
其他		7,768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u>\$ 217,08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270	
	員工紅利	7,724	
	董監酬勞	2,897	
	勞務費	4,100	
	運費	2,580	
	其他費用	2,417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29,98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預收貨款、代收款及其他等	<u>\$ 58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永豐商銀	擔保借款	<u>\$ 2,565</u>	<u>12,932</u>	93.9.29~113.9.29	1.44%	本票、土地 及建築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u>\$ 33,01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百萬個)	金 額
被動元件	648	\$ 2,331,532
主動元件	12	32,870
其他	1	112,827
營業收入淨額		<u>\$ 2,477,22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2,175
加：本期進貨（淨額）	2,205,781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96
減：期末存貨	(140,977)
轉列營業費用	(222)
合計	<u>\$ 2,221,053</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7,681	
出口費用		9,289	
交際費		2,207	
其他費用		21,778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60,95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2,175		
勞務費					3,854		
其他雜項					2,981		
其他費用					10,344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u>49,354</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1,9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34		
兌換利益					15,279		
什項收入					7,589		
合計				\$	<u>39,793</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05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